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7

2010/11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郭君玉

鄭白明

鄭白敏

張云昆

非執行董事

董德茂

毛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羅道明

麥耀堂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1-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3,683	33,315
其他收入		2,103	8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00	2,760
已用存貨之成本		(12,473)	(12,115)
員工成本		(16,591)	(13,614)
營運租金		(6,293)	(7,491)
折舊		(605)	-
其他營運費用		(7,926)	(7,337)
融資成本		-	(188)
期間虧損	4	(7,802)	(3,79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86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	-
		126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676)	(3,790)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04)	(4,753)
非控股權益		102	963
		(7,802)	(3,790)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78)	(4,753)
非控股權益		102	963
		(7,676)	(3,790)
每股虧損 基本	6	(0.41港仙)	(0.6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547	—
投資物業	8	50,000	49,700
可供出售投資	9	4,755	—
物業租賃按金		4,269	3,6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191
		71,571	56,5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34	1,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10	1,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2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48	114,005
		98,894	117,4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145	7,724
應付董事款項	12	—	24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5	312
		9,460	8,277
流動資產淨值		89,434	109,215
資產淨值		161,005	165,7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3,941	193,941
儲備		(50,095)	(45,2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3,846	148,658
非控股權益		17,159	17,057
權益總額		161,005	165,7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485	90,676	84,123	-	1,764	(1,748)	(206,776)	16,524	15,760	32,28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11,569)	(11,569)	1,297	(10,27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1,431	-	-	1,431	-	1,431
公開發售之股份	145,456	-	-	-	-	-	-	145,456	-	145,456
發行發售股份之交易費用	-	(3,184)	-	-	-	-	-	(3,184)	-	(3,1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	3,195	(1,748)	(218,345)	148,658	17,057	165,71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7,904)	(7,904)	102	(7,802)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86	-	-	-	86	-	8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0	-	40	-	4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6	-	40	(7,904)	(7,778)	102	(7,67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2,966	-	-	2,966	-	2,96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3,941</u>	<u>87,492</u>	<u>84,123</u>	<u>86</u>	<u>6,161</u>	<u>(1,708)</u>	<u>(226,249)</u>	<u>143,846</u>	<u>17,159</u>	<u>161,005</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485	90,676	84,123	-	1,764	(1,399)	(195,193)	28,456	17,126	45,582
年內虧損	-	-	-	-	-	-	(11,583)	(11,583)	(1,366)	(12,94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349)	-	(349)	-	(34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349)	(11,583)	(11,932)	(1,366)	(13,2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485	90,676	84,123	-	1,764	(1,748)	(206,776)	16,524	15,760	32,284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入總額	-	-	-	-	-	-	(4,753)	(4,753)	963	(3,79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485</u>	<u>90,676</u>	<u>84,123</u>	<u>-</u>	<u>1,764</u>	<u>(1,748)</u>	<u>(211,529)</u>	<u>11,771</u>	<u>16,723</u>	<u>28,4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334)	(6,357)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669)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	307	31
	(14,323)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657)	(6,3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005	15,81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348	9,4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衡量。

除採納下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不能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為需要減值時，其於投資重估儲備已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被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如業務合併之購置日期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並會按其要求處理控股及非控股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由於在本中中期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並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之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獲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年度期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權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33,607</u>	<u>-</u>	<u>76</u>	<u>33,683</u>
分部業績	<u>(5,220)</u>	<u>291</u>	<u>(51)</u>	<u>(4,98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26)
利息收入				<u>304</u>
期內虧損				<u>(7,80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33,289</u>	<u>-</u>	<u>26</u>	<u>33,315</u>
分部業績	<u>(6,631)</u>	<u>2,747</u>	<u>302</u>	<u>(3,58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
利息收入				22
融資成本				<u>(188)</u>
期內虧損				<u>(3,790)</u>

分部業績代表每一個分部在未攤分企業開支、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利潤(虧損)。有關數目會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途。

4. 期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605	-
利息收入	<u>(304)</u>	<u>(22)</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抵扣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提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7,9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9,414,108**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9,776,51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票數量被相應調整。

鑑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13,152,000**港元翻新酒樓業務之租賃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60,000**港元)。

於期內，投資物業乃空置。

9.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4,755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850	790
60日以上	3	1
	853	791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2,946	1,938
60日以上	116	1,039
	3,062	2,977

12.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末／年終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1,939,414,108	484,853,527	193,941	48,485
以每股發售股份 0.100港元發行 發售股份(附註)	-	1,454,560,581	-	145,456
於期末／年終	1,939,414,108	1,939,414,108	193,941	193,941

附註：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向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配發1,454,560,581股每股0.100港元之發售股份。其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0港元。所有發售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面都享有同等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本公司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及2002計劃統稱「計劃」並終止2002計劃。根據2002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0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行使但須受到2002計劃之條款及上市條例第17章所規限。現時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為止。

根據2002年計劃及現時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發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過期	尚未行使
2002計劃	48,416,285	-	-	-	-	48,416,285
現時計劃	-	40,000,000	-	-	-	40,000,000
	<u>48,416,285</u>	<u>40,000,000</u>	<u>-</u>	<u>-</u>	<u>-</u>	<u>88,416,285</u>

在期內根據現時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歸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每股概約公平價值為0.2004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股價	港元0.420
行使價	港元0.420
預期波幅	75.536%
預計年期	4年
零風險利率	1.277%
預計派息率	0%

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之收盤價為每股0.425港元。

預期波幅乃參照已刊發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無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9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計算公平價值時採用之變量和假設乃董事們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期內收取之租金共達**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為**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並已被列入物業租賃按金中。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於期內，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若干住宅物業。豪城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港元)並已被列入物業租賃按金中。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豪城就豪城向本集團提供**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所提取之款項按照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並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重續與豪城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該筆貸款融資增加至**15,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該筆貸款融資進一步增加至**25,000,000**港元，而最後還款日期亦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為**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有款項以及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已全部償還。

- (d)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為**4,9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期內業績乃受到集團兩間酒樓因翻新工程而導致暫停營業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支付費用大概為**8,000,000**港元並需由授出日起十二個月內被確認及攤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銷款項約為**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來自香港酒樓業務之營業額大概為**33,6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本集團竭力增加酒樓之競爭性並已投資約**13,000,000**港元翻新各酒樓分店。為了進行翻新工程，兩間酒樓分別暫停營業四至六個星期並引致約**4,500,000**港元之營業額損失。此分部之營運虧損，部份已由撤銷其他應付時產生之**1,000,000**港元溢利所抵銷。此分部錄得約**5,200,000**港元淨額虧損，去年同期之淨額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

鑑於中國物業市場穩定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其公平價值被上調**3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物業於上年同期錄得**2,800,000**港元升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96,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款額，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外幣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74**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由於經營環境改善以及即將來臨之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我們深信兩間酒樓經過翻新後，會為集團直至年底帶來更多企業及遊客生意。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本公司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及2002計劃統稱「計劃」）並終止2002計劃。根據2002計劃，沒有進一步之購股權可提供。然而，任何尚未行使按2002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被行使但須受到2002計劃之條款及上市條例第17章所規限。現時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

二零零二計劃之目的旨在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專業顧問、顧問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現時計劃之目的乃授出購股權予以下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鼓勵或獎勵，以確認他們之承擔及貢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成員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其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專業僱員、專業代理、代理、承包商、顧客、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合資夥伴，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按以上人士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之貢獻根據現時計劃被視為合資格；及
- (c) 董事會自行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88,416,285**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4.6%**。以下是已授出購股權之概要：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0.100	4,848,535	4,848,53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0.185	6,900,000	6,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5,000,000
鄭郭君玉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0.100	4,848,535	4,848,53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0.185	6,900,000	6,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5,000,000
鄭白明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0.100	4,848,535	4,848,53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4,250,000
鄭白敏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0.100	4,848,535	4,848,53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4,250,000
張云昆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0.308	10,373,610	10,373,61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0,000,000
羅道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簡麗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麥權堂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董德茂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毛景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僱員及其他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0.100	4,848,535	4,848,53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2,000,000
				48,416,285	88,416,285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一天之收市價為每股0.425港元。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會歸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鄭合輝	信託受益人	(附註)	1,450,037,841	74.76%
鄭郭君玉	信託受益人	(附註)	1,450,037,841	74.76%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	(附註)	1,450,037,841	74.76%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	(附註)	1,450,037,841	74.76%
羅道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0%

附註：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72,869,780股股份(或8.91%權益)及1,277,168,061股股份(或65.85%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本人、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¹⁾	8.91%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¹⁾	65.85%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450,037,841 ⁽¹⁾	74.76%
Newcorp Ltd.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²⁾	74.76%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Newcorp Ltd.存檔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指出Trustcorp Limited乃由Newcorp Ltd.全資擁有，故Newcorp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記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安排有違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主席)、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道明先生(主席)、簡麗娟女士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